

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 管理平台专报

临汾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 2024 年 10 月 9 日

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9 月份工作情况通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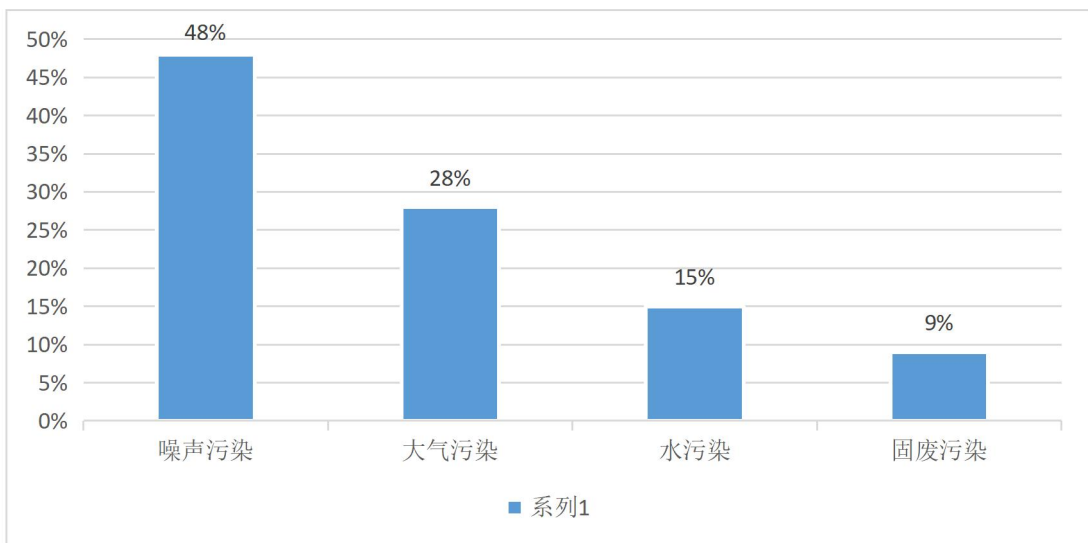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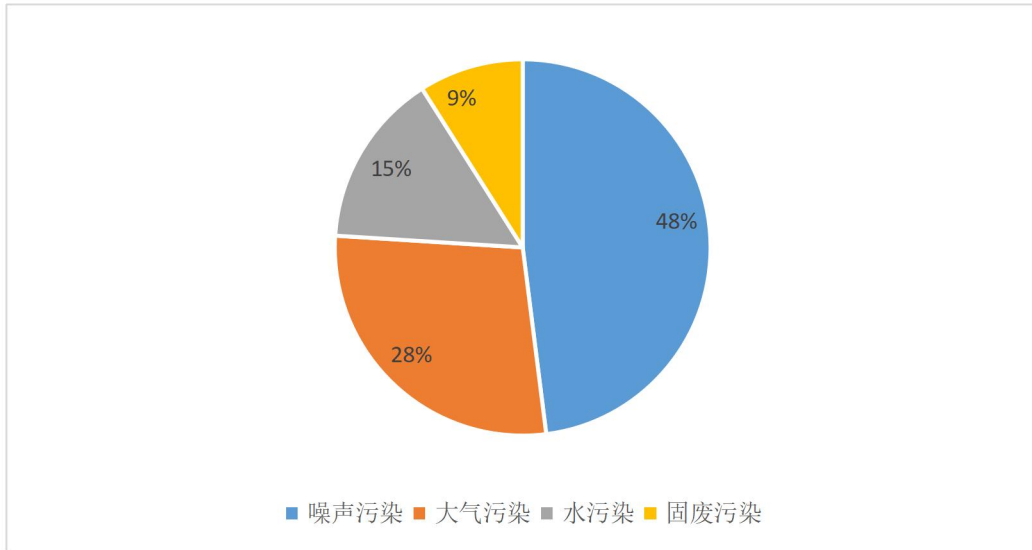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收到群众举报 79 件（微信举报 66 件，网络举报 13 件），已办结 9 件，正在办理中 24 件，不予受理 46 件（微信、网络举报中举报信息有误或不属于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举报）。

二、投诉举报分析

9 月份接到的群众举报来看，涉及污染类型以噪声污染举报最为突出，噪声污染占 38 件，占比为 48%；大气污染占 22 件，占比为 28%；水污染占 12 件，占比为 15%；固废污染占 7 件，占比 9%（详情见下图）。

9 月份举报污染类型占比情况及数值



三、各分局举报件办结情况

按照生态环境举报管理办理规定，本月受理的群众举报件全部按期办结。

9月份各分局投诉举报受理情况

责任单位	举报数量(件)	责任单位	举报数量(件)
尧都分局	35	浮山分局	1
侯马分局	1	安泽分局	0
霍州分局	2	永和分局	1
襄汾分局	13	乡宁分局	2
洪洞分局	14	汾西分局	0
曲沃分局	5	大宁分局	0
翼城分局	3	隰县分局	0
蒲县分局	1	古县分局	1
吉县分局	0	临汾经济开发分局	0
合计	9月份共计79件，已办结9件，办理中24件，不受理46件。		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强形势分析。各分局要认真分析研判辖区内群众环境信访举报问题类型，突出做好举报信访件的查处回复，通过发挥全国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管理平台作用，有效治理和化解信访举报投诉件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(二) 提升应对成效。各分局要精准做好舆情发现、引导、管控、处置各环节工作，积极稳妥、快速高效处置舆情，降低生态环境舆情的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要创优营商咨询服务的良好氛围。各分局要做好市“12345”政务热线的办结质量效率，进一步细化精准工作步骤环节，促使工作衔接有序和办结效率质量的全面提升，不断助力全市的营商环境创优发展。